

中國大陸商務部《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2020年9月19日發布「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商務部令2020年第4號），作為建立對外國實體（包含外國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與中國大陸貿易或投資等國際經貿相關活動實施限制之依據。即便中國大陸商務部主張「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係為落實《對外貿易法》與《國家安全法》之要求，並未針對特定國家或特定實體，但在美中貿易對抗局勢下，仍被認為顯係針對美國商務部貿易管制規則「實體清單」的反制作為。

依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中國大陸政府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互相尊重主權並互不干涉內政，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任何外國實體在國際經貿及相關活動中，凡涉及危害中國大陸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或是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大陸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的正常交易，或是對中國大陸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採取歧視性措施，嚴重損害其合法權益，中國大陸即有權透過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對上述外國實體採取相應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將設置專責組織，負責就經建議或舉報之外國實體進行調查，凡經調查而被公告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者，中國大陸政府可採取的相應措施包含限制或禁止與中國大陸有關之進出口活動、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限制或禁止其相關人員或交通工具等入境、限制或取消相關人員的工作許可或居留資格、相應數額的罰款或其他必要措施。若中國大陸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因特殊情況須與被限制之外國實體交易，應事前提出申請取得同意。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 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
- 美國與中國大陸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關注智財及技轉議題
- 美國商務部修改《出口管制規則》限制華為取得由美國技術及軟體設計製造的半導體產品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全盤掌握資金、控制權、稅務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併購的教戰守則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

→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

→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

→ 【北部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

上稿時間：2020年11月

進階閱讀：

美國與中國大陸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關注智財及技轉議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406&no=67>（最後瀏覽日：2020/09/29）。

美國商務部修改《出口管制規則》限制華為取得由美國技術及軟體設計製造的半導體產品，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495&no=67>（最後瀏覽日：2020/09/29）。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